

海口市龙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21〕4号

海口市龙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研究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等事宜

2021年7月7日上午，区政府副区长林山在区机关4号办公楼201会议室主持召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1年第4次会议，研究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等事宜。经研究，会议议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区乡村振兴指挥部办公室对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即分配给新坡镇新坡村委会椰子种植项目55.75万元；分配给龙泉镇美定村玉璜村生产道路和水管配套项目20万元、美定村委会仁道村生产道路和水管配套项目90万元、永昌村委会扬吴村生产水塔和水管配套项目30万元；分配给遵谭镇东谭村生态农业观光采摘园项目24万元、

东谭村委会“猪-沼-菜（果）”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优化建设项目 28.25 万元，共计分配 248 万元。

二、原则通过新坡镇《关于申请扶贫项目质保金的请示》。区财政局通过盘活去年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分解到新坡镇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资金补足。

出席：李孙巧、林山；

区农业农村局王禄庄，区乡村振兴局王兴旺，区财政局郭尚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冯泽权，区审计局王楚先，新坡镇陈树福、张小妹，龙泉镇杜生奋、何菲，遵谭镇黄照炳、陈元。

记录：蔡钧。